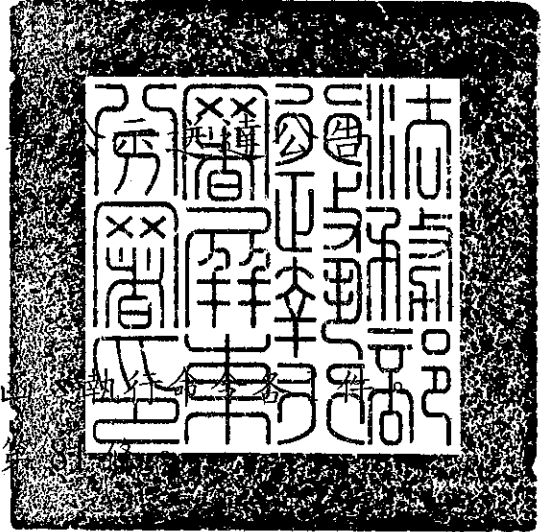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忠 111 年健執字第 00017174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萬眾之詢價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、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健執字第 17174 號等義務人萬眾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萬眾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忠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時進行詢價。

分署長 **楊碧琪** 公差
 行政執行官 **盧美娟** 代行